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葉愛珍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玫君總監、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玫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前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本期查核主要為生產、盤點及採購作業等查核。

2. 稽核室依照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以及余聖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以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0,971,998 元，應提撥 3%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故擬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2% 及 3%，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619,440 元及新台幣 12,929,160 元，合計新台幣 21,548,600 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配金額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相同。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4,494,735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及避免股本膨脹，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584 元，合計新台幣 263,731,34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承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劃概要，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出具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
2. 擬出具相關之聲明書，並登載於 114 年年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要求修改。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至少每年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2.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經理人」範圍，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
3.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係指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其範圍參照「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六萬三千元以下之員工。
4.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並至少每年定期評估是否需調整基層員工範圍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5. 「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項目修正，詳如附件九。
6. 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增選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八席董事。
2. 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增選董事一員，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增選任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當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董事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者。

3. 未檢附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茲訂定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為受理股東對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5.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名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 1 人，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張程煌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NASA 電腦顧問、本公司副董事長、副執行長、總經理。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明浩投資董事、億展投資監察人、億鋒投資監察人。	無	12,104,738

(二)審查結果：

董事之被提名人皆已敘明姓名、學歷、經驗，符合董事之被提名資格，並符合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

(三)擬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業務需求，本次股東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3. 本公司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4. 提請 討論。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程煌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明浩投資董事、億展投資監察人、億鋒投資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決議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集開會。
2.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3. 召集事由：
  - 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承認事項
    - (1)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選舉事項
    - (1)增選董事案。
  - 其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起至同年 6 月 1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3)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4)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第四季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茲彙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4 年度第四季薪酬總計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對亞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亞億)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300 萬元，  
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香港亞億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對香港亞億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美金\$ 1,153,118，該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辦理，經提報董事會討論，該款項應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2.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明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額度	動撥狀況	備註
2026/03/11	USD3,000,000	截至 2026/02/28 已動撥 USD\$1,153,118	本次董事會申請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追認討論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理人薪資報酬如附件十一。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建置儲能系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目前已於中壢廠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為了最有效率運用電力，達到緩解用電高峰的需求，公司擬建置儲能系統，透過儲能設備搭配用電時間以降低電費成本。
2. 本公司擬投資儲能系統新台幣 150,000,000 元，相關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核決權限規定，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6.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會